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科)專題製作驗收辦法三(適用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

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4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資訊工程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之實務專題製作品質，以及專題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專科部專題製作課程實施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學生人數每組至多4人為原則。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選定指導老師，專科部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選定指導老師，並將學生專題申請單送至本系(科)辦公室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實務專題/專科部專題製作評分：

1. 大學部實務專題(一)/專科部專題製作(一)/重修：

(1) 每組須提交口頭報告確認單，經指導老師簽核後才能參加期末口頭報告。並需在該學期期末繳交以組為單位之工作日誌及專題製作報告書給指導老師，報告書封面格式由本系(科)統一規定，撰寫內容及格式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

(2) 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三週內實施口頭報告，由本系(科)統一安排口頭報告時間及地點，並由本系(科)老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考核評量，各組請附期末書面報告予各參與評量老師。

(3)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口頭報告評審委員成績佔 50%，指導老師期中成績佔 25%；期末成績佔 25%。

2. 大學部實務專題(二)/專科部專題製作(二)/重修：

(1) 每組皆須依照期程上傳專題報告至本系(科)Wiki 網站，經指導老師核可後才能參加期末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並需在該學期期末繳交以組為單位之工作日誌及專題製作報告書給指導老師，報告書封面格式由本系(科)統一規定，撰寫內容及格式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其中專題製作報告書需於專題成果發表後，依評審委員改進意見修訂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裝訂成冊繳交二份至本系(科)辦公室保存，否則實務專題(二)/專題製作(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三週內公開舉辦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各組需將成品展示並於現場解說，時間和地點由本系(科)統一公佈之。成品展示實體驗收成績由本系(科)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評量。

(3)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為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評審委員成績佔 40%，指導老師期中成績佔 25%；期末成績佔 35%。

第五條 參加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給予獎勵與獎狀，並需將作品展示於系上專題製作展示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科)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